

## 深圳市库贝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深圳市库贝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库贝尔”、“公司”）董事会对库贝尔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自查。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6 日挂牌以来共实施 1 次股票发行，现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自查情况做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库贝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2018 年 2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审议〈深圳市库贝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且该方案于 2018 年 2 月 24 日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以 14.90 元/股的价格向东莞中洲仙瞳生命科技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弘晖一号管理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发行 1,174,497 股、234,899 股，总计发行 1,409,396 股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由上述股东以现金方式予以认购，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000,000.00 元。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 （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于 2018 年 3 月 8 日前（含当日）完成了股份认购、缴款，

2018年4月13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8】48120006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确认截至2018年3月8日止，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 （三）定向发行备案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于2018年8月1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库贝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2740号】。

### （四）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对于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严格遵守了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等相关要求。2017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深圳市库贝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为本次股票发行指定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18年3月16日与主办券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账户为公司董事会批准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深圳罗湖口岸支行，账户号码：8110 3010 1430 0273 750）。

根据公司2017年12月1日披露的《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等信息披露文件，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公司于2018年8月1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库贝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2740号】（以下简称“《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在取得《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之前，公司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本年金额	累计金额（元）
----	------	---------

一、期初募集资金余额	9,394,702.89	21,000,000.00
二、利息收入	6,444.98	52,269.78
三、募集资金使用合计	8,949,474.56	20,600,596.47
3.1 补充流动资金	8,948,617.88	20,597,489.88
3.2 银行手续费	856.68	3,106.59
四、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451,673.31	451,673.31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为 451,673.31 元，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情况

2017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深圳市库贝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规定，强化各方义务和责任，对于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决策主体追究其责任。

### （二）募集资金的三方监管情况

2017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为本次股票发行指定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与主办券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账户为公司董事会批准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深圳罗湖口岸支行，账户号码：8110 3010 1430 0273 750）。

## 三、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库贝尔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 四、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公司已按《深圳市库贝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之“二发行计划”之“（七）募集资金用途”中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行为。

#### 五、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

库贝尔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截至2019年12月31日，库贝尔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法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未发现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深圳市库贝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